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吳秀琴

抗 告 人

即 關係人 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抗 告 人

即 關係人 劉家齊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，或以匯票繳納：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